国华创富人生2号增强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国华创富人生2号增强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型终身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型终身寿险具有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色

- **零投资成本，全额即时增值**

 保险费进入账户时不扣除初始费用，从生效时刻起，您的全部保险费就开始享受全额即时的财富增值服务。

- **专家级理财，专业高效运作**

 专业的投资队伍、独到的投资理念、先进的投资技术、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您的账户不断增值保驾护航。

- **设保底收益，财富安全增长**

 本产品设有保证年利率作为保底收益，其中前三年保证年利率是2.5%；若实际结算利率超过保证利率，惊喜收益全部归您所有。

- **享灵活保障，尊享悉心呵护**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享有身故保险金保障；保额与已交保险费挂钩，灵活便利。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含 70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年期：趸交+追加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您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保险费最低限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次数、时间及和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2. 保单账户领取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领取手续费等于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对于每一笔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我们根据该笔保险费在万能账户中的留存时间收取该笔保险费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最高比例如下表所示：

扣费时间	第一年至第五年	第六年至第十年	第十一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上限	5%	1%	0%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保单账户价值领取手续费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3.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对于每一笔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我们根据

该笔保险费在万能账户中的留存时间收取该笔保险费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的退保费用，退保费用的收取的最高比例如下表所示：

扣费时间	第一年至第五年	第六年至第十年	第十一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上限	5%	1%	0%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退保费用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单账户价值

1.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

（2）上周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周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保单利息（注 2）。

（3）追加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

（4）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手续费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 2：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每周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保单账户价值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上周公布的结算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

2.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周的星期一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周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前三个保单年度，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参见费用结构）。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账户价值领取

（1）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领取，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 每次领取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相关规定。

（2）您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领取时，须填写保单账户价值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

（3）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领取手续费等于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参见费用结构)。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40岁时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 万元，这笔金额可以全额进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获得以下保障：被保险人若不幸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 倍。

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保单月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100206	95196	105216	100367	95349	105386	100487	95462	105511
1	2	0	100000	0	0	0	0	100412	95392	105433	100736	95699	105773	100976	95927	106025
1	3	0	100000	0	0	0	0	100619	95588	105650	101106	96051	106162	101467	96394	106541
1	4	0	100000	0	0	0	0	100826	95785	105868	101478	96404	106552	101961	96863	107059
1	5	0	100000	0	0	0	0	101034	95982	106086	101851	96758	106944	102458	97335	107580
1	6	0	100000	0	0	0	0	101242	96180	106304	102225	97114	107337	102956	97808	108104
1	7	0	100000	0	0	0	0	101451	96378	106523	102601	97471	107731	103457	98285	108630
1	8	0	100000	0	0	0	0	101660	96577	106743	102978	97829	108127	103961	98763	109159
1	9	0	100000	0	0	0	0	101869	96776	106963	103356	98189	108524	104467	99244	109690
1	10	0	100000	0	0	0	0	102079	96975	107183	103736	98549	108923	104976	99727	110224
1	11	0	100000	0	0	0	0	102289	97175	107404	104117	98912	109323	105487	100212	110761
1	12	0	100000	0	0	0	0	102500	97375	107625	104500	99275	109725	106000	100700	111300
2	24	0	100000	0	0	0	0	105063	99809	110316	109203	103742	114663	112360	106742	117978
3	36	0	100000	0	0	0	0	107689	102305	113074	114117	108411	119822	119102	113147	125057
4	48	0	100000	0	0	0	0	110381	104862	115900	119252	113289	125214	126248	119935	132560
5	60	0	100000	0	0	0	0	113141	107484	118798	124618	118387	130849	133823	127131	140514
6	72	0	100000	0	0	0	0	115969	114810	121768	130226	128924	136737	141852	140433	148945

7	84	0	100000	0	0	0	0	118869	117680	124812	136086	134725	142890	150363	148859	157881
8	96	0	100000	0	0	0	0	121840	120622	127932	142210	140788	149321	159385	157791	167354
9	108	0	100000	0	0	0	0	124886	123637	131131	148610	147123	156040	168948	167258	177395
10	120	0	100000	0	0	0	0	128008	126728	134409	155297	153744	163062	179085	177294	188039
15	180	0	100000	0	0	0	0	144830	144830	152071	193528	193528	203205	239656	239656	251639
20	240	0	100000	0	0	0	0	163862	163862	172055	241171	241171	253230	320714	320714	336749
25	300	0	100000	0	0	0	0	185394	185394	194664	300543	300543	315571	429187	429187	450646
30	360	0	100000	0	0	0	0	209757	209757	220245	374532	374532	393258	574349	574349	603067
35	420	0	100000	0	0	0	0	237321	237321	249187	466735	466735	490072	768609	768609	807039
40	480	0	100000	0	0	0	0	268506	268506	281932	581636	581636	610718	1028572	1028572	1080000
45	540	0	100000	0	0	0	0	303790	303790	318980	724825	724825	761066	1376461	1376461	1445284
50	600	0	100000	0	0	0	0	343711	343711	360896	903264	903264	948427	1842015	1842015	1934116
55	660	0	100000	0	0	0	0	388877	388877	408321	1125631	1125631	1181912	2465032	2465032	2588284
60	720	0	100000	0	0	0	0	439979	439979	461978	1402741	1402741	1472878	3298769	3298769	3463708
65	780	0	100000	0	0	0	0	497796	497796	522686	1748070	1748070	1835474	4414497	4414497	4635222

本公司重要声明：

1、 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2.5%，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2、 上表中所涉及的现金价值是按照退保费用比例上限进行计算，实际退保费用比例以保险单为准；

3、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能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4、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5、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